

作者簡介

王興振，公元一九八九年生，安徽碭山人，二〇一三年獲蘭州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二〇一六年獲華東師範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師從牟發松先生，主修魏晉南北朝政治制度。二〇一六年入復旦大學中國歷史地理研究中心，受業於周振鶴先生，致力於學習魏晉南北朝時期的政治地理。

提 要

王言制度是文書學研究的重要內容，也是中古時代文書行政研究的題中之義。自秦始皇建皇帝號，改「命」曰「制」、「令」曰「詔」，經西漢的發展完善後，王言形成制書、詔書、策書（冊書）、戒敕四種較為規整的御用文書體制（文體），歷漢魏而不移。北魏的王言之制承繼魏晉，其文體亦與之同。作為皇帝御用文書，制書、詔書、冊書、敕書四者具有書式、行用場合、行政機能之差異。以行政機能而言，制書、詔書與敕書皆可在官僚系統中流通並發揮政令效力，如頒行法令、處理政務，而冊書則與前三者存在較大差異，最直接的體現有兩點：其一，冊書作為禮儀性皇帝文書，不需要官僚署位；其二，冊書的生成必須以冊命制書或冊命詔書為前提。據書式而言，制書行用「制詔御史」（西漢）、「制詔三公」（東漢魏晉），詔書行用「制詔某官某」式，冊書行用「皇帝咨某官某」式等。北魏制書、詔書的書式，見於史載的既有「制詔」式亦有「門下」式，這是南北朝時期王言生成與出納程序發生變革之後的政治現象。除了以上四種文書體之外，還存在一種文書——璽書。璽書雖然屬於詔書體的分支，因具有獨立的公文書式與行用方式，所以本文將其特列為一類文書體進行討論。

制書、詔書等四種王言，既然是北魏皇帝的命令文書，則必以皇帝的名義發出，但皇帝並不一定要親自草擬，故而皇帝設立草詔機構，以協助完成王言製作。拓跋珪建魏之初已經效法魏晉制度，設立中書省「綰司王言」。太武帝至獻文帝時內侍省成為王言草擬、出納的主要機構，居於外朝的中書省雖有草詔權，主要體現在「職典文詞」，卻無參議詔旨之權。職是之故，在北魏皇帝親擬詔書之外出現復合式草詔機構。在孝文帝前期，馮太后臨朝時開始恢復中書省的擬詔權，但並未跳脫出前朝模式。至孝文帝廢內侍省，中書省的草詔權才回歸到兩晉時的軌道上。即便中書省恢復了制度內的草詔權，卻非穩定不移，在孝明帝時期，具有內侍性質的門下省一度侵奪中書草詔權，形成草詔、出納合二為一的政治現象。確切而言，門下省自胡太后返政後參預到草詔環節，直至高澄任中書監才將草詔權放回中書省，這一段時期的草詔權基本處於遊移狀態。這或許與皇帝權力的式微不無關聯。作為皇帝的秘書機構，無論中書省還是內侍省，亦或一度掌草詔的門下省，其草詔權來源一則在政治運作層面受制於皇帝，或隨皇帝意志而調整，二則在政治機理層面受制於拓跋氏的內侍傳統。

草詔權是王言生成的核心，其所指與歸屬，決定了王言的生成機制與操作原理。除了皇帝是當然的草詔者外，在北魏的制度設定中，中書省是法定草詔機構，並受旨草詔，構成王言生成機制的一種。中書省草詔是王言生成的重要渠道，卻非唯一渠道，因為王言的生成機制並不只有草詔行為這一種，還包括由上行文書轉化為王言的生成機制。根據北魏王言的生成機制與程序，本文將皇帝親擬詔書（或制書）、中書省（或內侍機構）草擬詔書（或制書）這兩種方式

生成的皇帝文書目為「第一品王言」；將官僚機構奏書、臣僚表疏啓（上行文書）所引發的皇帝詔答——「詔曰（云云）」、「詔可（制可）」目為「第二品王言」。《魏書》所載皇帝文書在皇帝手詔、中書草詔方面並無明確劃分，所以對第一品王言的考察主要基於兩點原則：一，史料明確稱「手詔」或皇帝草詔者，劃為第一品王言的第一種；二，史料明確稱某某官草詔者，劃為第一品王言的第二種。若不滿足二者，如見於史載的「制曰：云云」或「詔曰：云云」，是歸入第一品王言抑或第二品王言的範疇，尚無判定標準，只能依據內容與語境作出判斷。第三章所探討的草詔者與草詔機構，是第一品王言生成機制的運作媒介。由皇帝批答奏書或表疏啓而產生詔書或制書的程序，構成第二品王言的生成模式，這一模式有兩套系統：一，官僚機構（尚書省）上奏書，皇帝詔答「可」（或「詔曰：云云」），奏書署位與皇帝詔答是王言由生成、執行到調整、再執行的兩個關鍵環節，二者支撐著第二品王言生成出納的程序；二，臣僚上表疏啓，皇帝詔答。在第二品王言生成的模式中，兩套系統雖然相互獨立，但絕非完全隔絕，二者溝通的關節點在皇帝，確切的說是引導文書流通的「詔」。當皇帝下詔「付外詳議」，將臣僚的表疏啓轉入官僚機構中時，第一個系統的王言生成程序便被啓動。無論是第一品王言還是第二品王言，最頂端的裁決者皆是皇帝，皇帝之下還有一套輔助草詔或答詔的秘書機構（中書省、門下省），所以即便是在第二品王言生成程序中，草詔機構也會參與其中。在王言生成系統中，無論是作為命令文書的制書或詔書，還是作為草詔者的皇帝或中書省（內侍省），皆構成王言制度的不同面向，並在同一政治行為中發揮相應的功能，共同將「皇帝」、「皇帝——臣僚」兩種意志轉換為國家意志或國家政策、制度。

作為皇帝權力的象徵，王言既是制度革創的載體，亦是政治決策的最重要方式，經皇帝下達的命令文書，第一須遵循王言之體的書式、用語，第二須遵循王言的生成與出納機制，二者構成王言制度的雙重面向。包括北魏在內的魏晉南北朝的王言，在參與制度革創與決策過程中，必然具有這兩個面向。在這兩個面向中，王言既是改革制度、完成國家決策的媒介，亦是我們反向考察北魏及南北朝政治史成立的一扇窗。



目

次

序 章	1
第一節 王言研究的學術史回顧	2
一、北魏及南北朝王言之制問題	2
二、王言草擬、出納機構研究回顧	5
三、漢代王言研究述評	15
四、學術史小結	18
第二節 本文的主旨與行文結構	19
第一章 王言的種類與制式	23
第一節 策書（冊書）	26
一、兩漢魏晉的策書形態簡述	26
二、北魏策書的基本類型	29
三、策書書式	38
四、策書的製作	40
五、策書的宣行儀式	42
第二節 制書	44
一、制書的檢討	45
二、制書書式	51
三、制書使用的場合與行政功能	53

第三節 詔書	59
一、詔書的檢討	59
二、詔書的書式	63
三、詔書的施用對象——域內之臣與藩國之臣	67
第四節 敕書	75
一、敕書的檢討	75
二、「詔」與「敕」的關係——論「詔敕」與「別敕」	78
三、敕書式問題	82
四、敕書使用的場合與類別	86
第五節 璽書	88
一、璽書的檢討	88
二、璽書書式	91
三、璽書的適用場合與功能	93
第六節 本章結論	94
第二章 魏晉南北朝王言生成機制的變革——以詔書式「制詔」、「門下」為線索	97
一、「制詔」式演變為「門下」式的過程與政治意義	97
二、北魏的「制詔」式與「門下」式	112
三、結論	120
第三章 王言生成機構考述	123
第一節 北魏前期中樞構造與王言生成機制	123
一、北魏早期的中樞與王言生成、出納形態	123
二、中樞系統之「異相」與王言機制的關係（上）——論內侍省在王言生成與運作中的地位與機能	128
三、中樞系統之「異相」與王言機制的關係（下）——論中書省、門下省在王言生成與運作中的機能	135
第二節 北魏後期中樞系統的重構與王言生成運作之關係	142
一、北魏後期中書職權的回歸與王言生成方式的演變	143

二、北魏後期門下制度：門下省的內朝化與 「喉舌之任」的制度化	161
第三節 本章結論	171
第四章 王言生成機制探析	175
第一節 第一品王言的生成：皇帝意志的文書化	176
一、手詔：皇帝意志的自主表達	176
二、「中書」草詔——兼論「皇帝——臣」 模式的效能	181
第二節 第二品王言的生成（上）：奏行文書與 詔答式	194
一、奏書與答詔：兼論「皇帝——臣」模式中 臣僚意志向皇帝意志的轉化	195
二、答詔的另一種形態：「奏可」	212
第三節 第二品王言的生成（中）：臣僚上書（表 疏啓）與詔答	215
一、表與王言生成	216
二、啓與王言生成	221
三、疏與王言生成	224
第四節 第二品王言的生成（下）：「議」的政務 運作與王言生成	228
一、「議」的啓動及與王言生成的關係	229
二、王言生成環節中的「參議」與奏行文書之 機能	246
第五節 本章結論	248
第五章 結語	251
附錄：北魏孝文帝門閥政策的設計與制定—— 以姓族詔書為中心	255
徵引文獻	275
後 記	283